

# 亞洲大學

## 九十九學年度研究所新生二學年課程規劃

所別：光電與通訊學系碩士班

畢業總學分：36 學分

製表日期：99.11.1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類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
校定必修 6 學分	碩士論文	Master Thesis	二	上	3	0		
	碩士論文	Master Thesis	二	下	3	0		
所定必修 6 學分	專題研討(一)	Seminar(I)	一	上	1	1		
	專題研討(二)	Seminar(II)	一	下	1	1		
	論文研討(一)	Thesis Research(I)	一	上	1	1		
	論文研討(二)	Thesis Research(II)	一	下	1	1		
	論文寫作	Thesis Writing	二	上	2	2		
所定選修 至少 24 學分	高等計算機網路	Advanced Computer Networks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通訊與網路類
	高等數位通訊	Advanced Digital Communication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通訊與網路類
	感測網路	Sensor Networks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通訊與網路類
	通訊協定工程	Communication Protocol Engineering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通訊與網路類
	生醫電子學	Biomedical Electronics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通訊與網路類
	密碼學	Cryptography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通訊與網路類
	現代無線通訊技術	Modern Wireless Communication Techniques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通訊與網路類
	雲端運算	Cloud Computing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通訊與網路類
	網路安全	Network Security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通訊與網路類
	數位內容	Digital Content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通訊與網路類
	寬頻接取技術	Broadband Access Techniques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通訊與網路類
	高速電腦網路	High-Speed Computer Networks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通訊與網路類
	光電工程	Photonics Technologies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光電與綠能類
	光電實務	Photonics Practice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光電與綠能類
	薄膜工程	Thin Films Engineering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光電與綠能類
	新能源技術	New Energy Techniques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光電與綠能類
	太陽能電池	Solar Cells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光電與綠能類
	固態照明	Solid state illumination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光電與綠能類
	光學設計與應用	Optical Design and Application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光電與綠能類
	平面顯示器	Flexible Electronics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光電與綠能類
	TFT-LCD 設計與模擬	TFT-LCD Design and Simulation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光電與綠能類
	軟性電子	Flexible Electronics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光電與綠能類
	監控系統設計	Supervisory System Design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光電與綠能類
	電力電子學	Power Electronics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光電與綠能類
	嵌入式系統	Embedded System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共同選修
	生醫訊號處理	Biomedical Signal Processing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共同選修
	研究方法論	Research Methodology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共同選修
	資訊安全	Information Security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共同選修
工程醫學	Engineering in Medicine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共同選修	
網際網路電話	Internet Telephony	一、二	上、下	3	3		共同選修	

註：

- 一、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，含校定必修 6 學分，所定必修 6 學分，所定選修 24 學分（選修 8 門共 24 學分）。
- 二、研究生需選修本系專業課程至少 18 學分，其餘所需之畢業學分在指導教授同意並填寫「教務處--課程學分認定申請單」後，可至本校他系碩士班修習相關課程。
- 三、研究生每學期選課，必須填寫「選課同意書」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送系辦公室存查。未經指導教授同意之課程，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，惟尚未決定指導教授前，可由系主任代簽。